

七旬保洁员工亡，物业被判赔偿51.7万

法院：物业未为老人购买工伤保险，应承担因工亡导致的工伤保险待遇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物业公司聘用的年满70周岁员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去世，先后被人社部门和法院认定为工亡。由于物业公司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其亲属就工伤保险待遇提起民事诉讼。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一起案例，被告物业公司被判给付原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51.7万元。



七旬老人上班途中被撞身亡，物业公司不服工亡认定

1952年出生的杨某，自2022年6月起在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同年11月，杨某在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3月，人社部门认定杨某的交通事故为工亡。物业公司认为杨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时，应否

被认定为工亡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死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死亡的，能否认定工亡的答复》均作出规定，将此类群体纳入工亡认定的适用范围。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未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仍然从事劳动人员作出禁止性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依法享有劳动的权利。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从业、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时，应否

法院支持工亡认定，判决赔偿工亡待遇51.7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含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终止的确定标准的答复》明确，对于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含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终止，应当以劳动者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为标准。

因此，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不能绝对地认为其不能与用人单位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亦可认定构成劳动关系。杨某在物业公司工作期间，服从公司管理规定按月在公司

领取工资，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未享受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人社部门认定其为工亡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月，杨某亲属就工伤保险待遇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其在上班途中因交通事故身亡，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亡。由

于某物业公司未为杨某购买工伤保险，应当依法承担杨某因工亡导致的工伤保险待遇。法院认为，工伤保险是一种国家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应在充分考虑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及有利于超龄人员再就业的前提下，参照人身损害赔偿年龄递减模式处理更为合理、适当。一审法院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作出前述判决。

原、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聘用超龄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可签劳务合同

法官表示，随着人口老龄化日益凸显，不少物业公司都存在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现象。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超龄员工不能参加劳动。从法律角度来看，物业公司聘用超龄员工的行为虽然合法合规，但在实际操作中，还有一些问题和潜在的风险需要注意。首先，如果双方要形

成相对长期、固定的劳务关系，物业公司在聘用前，应当以体检等方式对超龄员工的身体健康情况进行审查，聘用过程中也应当定期体检；其次，物业公司不得要求超龄员工从事与其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劳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虽然聘用超龄员工无法形成劳

动关系，但合法的劳务关系同样受法律保护。建议物业公司与超龄员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对劳务内容、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保护措施、劳务报酬、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及处置措施等进行明确约定，并按照劳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劳务报酬等义务，让超龄员工安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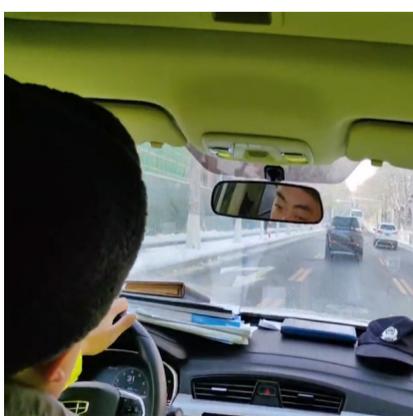
早高峰 司机突发心脏病停车求助 急救援 交警开辟绿色通道送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 摄影报道)11月27日早晨，正在莱山区观海路执行巡逻任务的烟台交警接到一男子心脏不适的报警求助，迅速采取措施，将男子及时送至医院救治。

早晨7:30，巡逻交警接到观海路与黄海路交叉路口执勤交警播报：正在独自驾车上班的驾驶员潘先生，突然感觉到心脏部位阵阵疼痛，且伴随头晕目眩，有发困想睡觉的感觉，可能是心脏病发作了。潘先生此时不敢再开车，正好是在信号灯路口，便将车辆停在路口边上，向发现情况跑过来的交警说明情况并求助。

接到路口交警播报后，交警四大队副大队长张永波、张震，赶紧带领4名交警驾驶警车来到路口，发现潘先生已经不能驾车。张震让潘先生坐上副驾驶，并掏出自己随身携带的速效救心丸，让他赶紧服下，自己坐上驾驶室快速发动车辆。由于此时正值交通早高峰时段，为争取时间，张永波则指挥路口及路面执勤交警，及时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同时联系医院急诊处通报了潘先生的情况，让医院提前做好救治准备。

警车一路向医院方向疾驰，仅用了不到十分钟，就安全顺利护送潘先生到达医院急诊处诊治。



“律师来啦”今晚开播 戚莎莎律师将做客直播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今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将按时开播。本期北京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戚莎莎律师应邀做客直播间，接听“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面对面”讲解装饰装修合同相关法律问题。有相关法律困扰的市民，可在本周五晚7:00-8:00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也可在抖音上搜索“烟台观察”或“法治烟台”，在微信上搜索“后浪号”，观看直播，在评论区留言法律问题，律师将现场解答。

戚莎莎律师，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企业合规师、碳排放管理员、基金从业、证券从业、社会风险评估师等资格，专注处理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盈科(烟台)律所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团队化发展理念，员工总数150余名，是烟台市首家突破百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目前已成为烟台及周边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烟台机场开展 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唐寿锐 通讯员 赵灵杰)27日，烟台机场组织开展2024年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此次演练共有16个机场单位、3家驻场单位、2家支援单位参与，共出动航空器1架、各类车辆30余辆，调动应急队伍9支、参演人员160余人。

本次演练模拟“航空器在烟台机场落地滑跑过程中偏出跑道，飞机右翼与正在作业的车辆相撞”的情景。演练共设计7个贴近实战的场景，涵盖12个具体科目，涉及10项预案和程序。相关科目不仅包括消防、应急救援、运行调整等机场应急响应的核心环节，还融入空地联动、社会支援力量联动等多个维度内容，全面模拟了从信息发布到快速响应、先期处置、外部增援、现场指挥、后台指挥、现场救援、伤员处置、事件调查、残损搬移、舆情控制，直至应急终止的全流程要素和程序。

在历时30分钟的演练过程中，现场指挥精准，全体参演单位、人员响应迅速，协同组织高效，各环节紧张有序、衔接顺畅，达到了“以演促练、以练备战”的效果，充分展示了烟台机场的应急响应能力、实战水平以及各救援队伍的专业素养。

烟台机场将以此次演练为契机，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人为本构建更高水平民航安全”理念，以练备战不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水平，以实际行动为烟台民航安全发展保驾护航。